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0/05/202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第 283/2024 號案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第一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1-23-0199-PCC 號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23-0199-PCC 號刑事案件，裁定案中第一嫌犯 A 是以直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和第 196 條 b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相當巨額詐騙罪，對此罪處以兩年零九個月徒刑，並觸犯了一項該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懲處的違令罪，對此罪處以五個月徒

刑，還觸犯了一項同一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懲處的抗拒及脅迫罪，對此罪處以九個月徒刑，而在對三罪並罰下，最終處以三年零六個月單一徒刑，另判處其須向被害人 B 支付港幣柒萬元賠償金和此筆賠償金額由該判決日開始計算至清付日為止的法定利息，並判處其也須向被害人 C 賠償醫療費用，具體金額則留待執行判決時方作結算（見卷宗第 463 至第 474 頁的判決書內容）。

第一嫌犯不服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認為原審判決對其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較輕的徒刑且批准緩刑（詳見卷宗第 492 至第 498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對第一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09 頁至第 512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意見書，也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34 頁至第 535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內容完成審查，認為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原審庭在其判決書內表明已查明以下情事（見卷宗第 466 至第 469 頁的相關內容）：

「.....

本法院依法由合議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下列之事實：

一、

2023年2月23日下午約6時，**B**（被害人）在澳門**D**娛樂場詢問**A**（第一嫌犯）是否需要兌換外幣，第一嫌犯表示不需要，後二人互相交換**XX**帳號。

二、

之後，第一嫌犯決意以兌換外幣為由，誘騙被害人**B**交出交易現金，然後藉故不向被害人**B**支付相應的交易款項，從而取得不正當金錢利益。

三、

為此，於2023年2月24日上午約10時，第一嫌犯聯絡被害人**B**，並向被害人**B**誑稱其朋友“**E**”將來澳門，著被害人**B**準備港幣200,000元現金前往**XX**與“**E**”進行兌換。

四、

同日下午約1時40分，被害人**B**駕駛汽車**MX-XX-83**接載第一嫌犯前往**XX**等候“**E**”，稍後，第一嫌犯帶同第二嫌犯**F**登上上述汽車，第一嫌犯向被害人**B**誑稱第二嫌犯是其兒子，而“**E**”將於稍後時間抵達澳門。

五、

在車廂內，第一嫌犯向被害人**B**聲稱其欲先自行兌換港幣50,000元現金，並要求被害人**B**先把現金款項交出，以便其拍下該筆現金的照片予其妻子查看。

六、

被害人**B**應第一嫌犯要求先將港幣50,000元現金交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隨即將該筆款項交給坐在車廂後排的第二嫌犯。

七、

被害人**B**見狀感到有異，便立即按下按鈕將汽車車門鎖上，且隨即要求取回上述現金款項，並向兩名嫌犯表示不可以在沒有轉帳的情況下拿取現金款項，第二嫌犯只好將該筆港幣50,000元現金交還給被害人**B**。

八、

同日下午約 3 時 38 分，被害人 **B** 再次接獲第一嫌犯聯絡相約與“**E**”進行兌換交易。及後，被害人 **B** 應邀與兩名嫌犯在 **G** 酒店 **XX** 會面及與第一嫌犯商議兌換匯率，經商議，被害人 **B** 同意以匯率 90 將人民幣 180,000 元兌換成港幣 200,000 元。

九、

稍後，第一嫌犯帶同欲兌換外幣的 **H** 及 **I** 來到現場，並向被害人 **B** 訛稱“**E**”已抵達。

十、

被害人 **B** 信以為真，誤以為其正與第一嫌犯所指的“**E**”進行兌換交易。為此，被害人 **B** 向 **H** 及 **I** 提供其銀行帳戶。

十一、

期間，第一嫌犯一直催促被害人 **B** 交出交易的現金款項予其進行點算，被害人 **B** 不虞有詐，應要求將港幣 100,000 元現金交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點算完畢後，再次催促被害人 **B** 交出餘下的交易現金港幣 100,000 元。

十二、

由於被害人 **B** 當時只顧監視 **H** 及 **I** 進行轉帳操作，故沒有多想，便應第一嫌犯要求交出餘下的交易現金款項港幣 100,000 元。

十三、

此時，被害人 **B** 發現 **H** 是以匯率 89 計算兌換款項，而並非以其與第一嫌犯先前所協議的匯率 90 計算，然而，第一嫌犯向被害人 **B** 表示不用在意匯率的差價，其於事後會與被害人 **B** 再作計算。**H** 及 **I** 發現兌換匯率有所不同，於是當場要求終止兌換交易，然後離開現場。

十四、

由於兌換貨幣交易不成功，被害人 **B** 立即要求第一嫌犯退還港幣 200,000 元

現金，但第一嫌犯不予理會。

十五、

期間，第一嫌犯乘被害人 **B** 不留意之際，將屬被害人 **B** 所有的部分現金款項交給第二嫌犯，後第二嫌犯離去。

十六、

在現場，被害人 **B** 不斷要求第一嫌犯退還交易現金，但第一嫌犯拒絕作出交還，被害人 **B** 懷疑被騙，故報警求助。

十七、

第一嫌犯獲悉被害人 **B** 已報警後，隨即前往 **G** 娛樂場帳房，並使用屬被害人 **B** 所有的上述部分現金兌換了港幣 125,000 元籌碼。

十八、

調查期間，司警偵查員向第一嫌犯扣押了面值港幣 125,000 元的籌碼（皆印上 **XX** 字樣的 **G** 娛樂場籌碼）、合共港幣 5,000 元的鈔票及一部手提電話（參見卷宗第 52 至 54 頁的扣押筆錄），該手提電話為第一嫌犯作案時的通訊工具。

十九、

被害人 **B** 向司警偵查員提供其於案發時與第一嫌犯的對話內容，內容涉及雙方商議兌換匯率及被害人 **B** 向第一嫌犯提供銀行帳戶作兌換之用（參見卷宗第 16 至 24 頁的陪同翻開手提電話內訊息筆錄）。

二十、

實際上，第一嫌犯從沒有打算與被害人 **B** 進行兌換外幣交易，其只是以兌換外幣為由，誘使被害人 **B** 向其交出現金款項後，意圖並實際地將被害人 **B** 的金錢據為己有。

二十一、

第一嫌犯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 **B** 損失港幣 200,000 元。

二十二、

兩名嫌犯的上述部分行為被 G 娛樂場的監控錄像系統所拍攝及記錄（參見卷宗第 36 至 46 頁的視訊筆錄）。

*

二十三、

2023 年 2 月 25 日下午約 6 時，司警偵查員在司法警察局總部內調查上述事實期間，兩名司警偵查員 J 及 K 依法要求第一嫌犯填寫局方的警務記錄聲明書、接受套取指模程序及拍攝全身照片，以便進行身份認別程序。

二十四、

惟第一嫌犯拒絕填寫警務記錄聲明書、拒絕接受套取指模以及拒絕讓司警偵查員對其進行拍攝。

二十五、

其後，經多次勸喻不果，兩名司警偵查員 J 及 K 向第一嫌犯命令必須配合局方填寫警務記錄聲明書、接受套取指模及拍攝照片，且經再三告誡第一嫌犯若不遵從有關命令則會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所規定的「違令罪」後，第一嫌犯仍堅決拒絕配合。

二十六、

第一嫌犯明知正在執行警務工作的司警偵查員命令其須依法配合局方填寫警務記錄聲明書、接受套取指模及拍照程序的正當命令，以進行身份認別措施以便核實其身份，並在多番提醒及告誡會構成刑事犯罪的情況下，仍不予遵守及配合，拒絕當局依規則作出及應當服從的正當命令。

*

二十七、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約 9 時 20 分，在司法警察局總部內，三名司警偵查員 C（被害人）、L（被害人）及 M 將第一嫌犯帶到警務記錄科進行身份認別程序。

二十八、

在指模鑑定室內進行套取指模程序時，第一嫌犯拒絕合作，雙手緊握拳頭並不斷擺動雙手，經上述三名司警偵查員多番勸喻下，第一嫌犯仍不聽從指示。

二十九、

為免第一嫌犯破壞指模採集機器，被害偵查員 **C** 便以雙手捉住第一嫌犯的右手腕，被害偵查員 **L** 則捉住第一嫌犯的左手腕，但第一嫌犯仍無視勸喻，並作出反抗及掙扎，第一嫌犯更以口咬向兩名被害偵查員 **C** 及 **L**，過程中，被害偵查員 **C** 的左手無名指被第一嫌犯咬傷，被害偵查員 **L** 則及時作出閃避才得以不被第一嫌犯咬傷。

三十、

被害偵查員 **C** 隨後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參見卷宗第 129 頁的醫生檢查筆錄）。

三十一、

第一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偵查員 **C** 的左手第 4 指約 0.3 厘米的皮膚咬傷，估計共需 1 日康復（參見卷宗第 146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三十二、

第一嫌犯在司法警察局總部內向兩名被害偵查員作出反抗及襲擊的情況被司警偵查員 **M** 拍攝下來（參見卷宗第 117 頁的截圖）。

三十三、

第一嫌犯明知兩名被害偵查員 **C** 及 **L** 正在執行職務，仍對彼等施以暴力，反抗彼等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的行為。

*

三十四、

第一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 A 為初犯，而第二嫌犯 F 則無刑事紀錄。

嫌犯 A 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嫌犯 A 被羈押前為商人，年收入人民幣 20 萬元至 30 萬元。

需供養父母。

學歷為初中畢業」。

三、 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具體主張的、且同時在該狀書的總結部份內有所提及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見中級法院尤其是在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所已發表的法律立場)。

第一嫌犯在上訴狀內主張原審庭對其量刑過重。

原審庭對上訴人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處以兩年零九個月徒刑，對其一項違令罪，處以五個月徒刑，另對其一項抗拒及脅迫罪，處以九個月徒刑，在對三罪並罰下，最終處以三年零六個月單一徒刑。

就量刑而言，為有效打擊上訴人所犯下的相當巨額詐騙、違令和抗

拒及脅迫的罪行，在原審已證事實面前，原審庭在《刑法典》第40條第1、第2款、第65條第1、第2款和第71條第1、第2款等量刑準則下，對上訴人上述三項罪名所分別科處的徒刑刑期和在對三罪並罰下所科處的單一徒刑的確均已無下調空間。

由於上訴人最終須服三年零六個月的徒刑，此單一徒刑已無從符合《刑法典》第48條第1款就緩刑事宜而設定的前提。

四、 決定

綜上所述，今以簡要裁判裁定第一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因而駁回上訴。

第一嫌犯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以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陸佰元上訴服務費。

待本裁判轉為確定後，把其內容（連同原審判決的影印本）告知兩名被害人。

澳門，2024年5月10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